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龙广律非字 0202 号

致：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喜君律师、李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写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3号星河国际悉尼座801室公司办公室举行，因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阮庆云先生亲自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持有和代表表决权的股份109,28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89,844,000股的28.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部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阮庆云先生进行了统一宣读，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解同卫，同意票数109,285,60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吴建辉，同意票数109,285,60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李金岐，同意票数109,285,60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刘凯，同意票数109,285,60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阮庆云，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李晓莉，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马森，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封建波，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王华笙，同意票数 109,285,60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由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该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律师: 李金

负责人: 郭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